



关于进行 2020 年博士、硕士生指导教师

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部、中心）：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办法》（西交校研[2018]30号，以下简称：《办法》）（附件1）精神，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优化导师资格遴选和动态岗位聘任机制，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硕导）资格遴选与上岗聘任工作。本年度导师遴选采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自主遴选方式进行。各分委会可依照《办法》中的选聘条件选聘研究生导师；也可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制定不低于《办法》中选聘条件的遴选办法开展选聘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3月26日前	各分委会制定遴选办法，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备案。
3月27日	各分委会启动本年度导师资格遴选及上岗聘任工作。发布导师遴选通知及有关事项。遴选通知中，须详细公布本单位导师遴选政策咨询电话及纪委投诉电话。
4月8日前	申请者结合本人研究方向及分委会导师遴选的通知，向所在分委会提出申请（各分委会学科范围见附件2），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明确拟招收培养博士、硕士生学科（首次上岗导师限1个）。



5月6日前	各分委会严格按照本单位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审核、汇总申请者的材料，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匿名评议，召开分委会对评议合格者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将分委会审议通过后的《2020年上岗招生博士生导师信息汇总表》和《2020年上岗招生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2020年拟新增博士生导师信息汇总表》（附件4）、《2020年拟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附件5）、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等报送校学位办。各分委会应对2020年拟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月中旬	校学位办联合教师发展中心组织通过初选的新增研究生导师进行岗前培训，未参加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不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6月19日	校学位办汇总各分委会博士生导师审议合格名单及相关材料，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6月20日~7月9日	对新增博士生导师表决通过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可有依据地对被公示人的博导资格向校学位办具实名提出异议。
7月10日	校学位办联合教师发展中心为培训合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新增研究生导师颁发聘书。

二、相关工作说明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各分委会务必依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选聘条件，并严格按照选聘条件进行导师遴选。严格审查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学术道德、治学态度、教书育人和为人师表等综合表现，严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和学术论文成果关，不符合条件者不得入选研究生导师。



2. 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及学校认定的同层次人才，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直接聘任为博士生导师，不再进行申报评审，但须填写《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附件 5）备案、存档。

3. 申请表中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请参照我校《项目分类表》（附件 6）及《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进行填写。

4. 兼职研究生导师须落实一名校内研究生导师为合作导师，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5. 各分委会可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等）对本单位的申请人员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并报送校学位办。

6. 分委会在召开讨论遴选办法、审议合格名单等事关导师切身利益的会议时，应指定专人记录会议内容、撰写会议纪要并在会后由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之后由专人留存；会议纪要及投票结果应至少保存 3 年。

三、责任追究机制

请各位申请者珍惜个人学术荣誉，凡在遴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研究生导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凡在遴选过程中把关不严的单位，一经查实，将给予核减本单位招生指标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暂停分委会新增导师遴选一年，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时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1. 请周知本单位拟申报人员。
2. 如分委会采用《办法》中的选聘标准，请使用附件 7-9 作为申请表；
3. 如分委会自行制定遴选标准，请参考附件 7-9 作相应修改。
4. 《2020 年上岗招生博士生导师信息汇总表》、《2020 年上岗招生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2020 年拟新增博士生导师信息汇总表》和《2020 年拟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等表格为分委会审议后的



最终名单，需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需分委会主席亲笔签字，加盖分委会公章。请各分委会严格依照工作安排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材料要求，按时提交至学位办（地址：犀浦校区综合楼 241# 学位办公室，联系人：李西瑶、陈怡露，联系电话：66367156、66367162，邮箱：xwb@swjtu.cn），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上岗遴选与聘任办法（西交校研[2018]30 号）
2.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科范围
3. 2020 年拟新增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4. 2020 年拟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5.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
6. 项目分类表
7. 西南交通大学新增博士生导师申请表
8.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聘任申请表
9. 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新增、上岗）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